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电子配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_Toc6889558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_Toc6889558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_Toc6889558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_Toc688955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_Toc68895594)

[六、结论 54](#_Toc68895595)

[附表 55](#_Toc6889559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_Toc68895597)

**附件**

附件1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2 备案通知书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租赁合同

附件6 租赁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7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8 工程师看现场

附件9 监测报告

附件10 监测报告公示

附件11 环评报告公示

附件12 房东承诺

附件13 委托书

附件14 建设单位承诺函

附件15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函

附件16 声明确认单

附件17 危废承诺书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6 生态红线图

附图7 金坛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8 金坛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9 区域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新建电子配线生产线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203-320458-89-03-66902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付亚亚 | 联系方式 | 15851900038 |
| 建设地点 | |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216号 | | |
| 地理坐标 | | 119度39分6.90秒，31度45分14.0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  （备案）部门 |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 坛开经发备字〔2022〕48号 |
| 总投资（万元） | | 6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1.4 |
| 环保投资  占比（%） | | 1.9%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1200（租赁面积）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件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门经济开发区等13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1993〕60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216号，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可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具体范围：东至在建省道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总面积71.3 km2。金坛经济开发区按照产业划分形成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北区）和创新型产业园区（产业南区）。  传统产业园区：位于金武公路以北，主要发展以服装、电子、机械、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为主导的产业，规划整合为盐化工产业园、综合制造产业园、高端制造产业园、中小企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创新产业园：位于延政西路以南，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或提供技术外包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企业用地，主要发展以新医药、环保、新传感网等新兴产业的研发、设计与营销为主。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配线，属于电子产业，位于传统产业园，因此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2、与“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金坛经济开发区是于1993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13个省级开发区之一，位于金坛区东侧，区位优越，交通便捷。首期开发面积为4.8km2。  2002年，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开发区东部拟开发用地编制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面积47.8km2；2006年，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47.8 km2的开发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获得省环保厅《关于对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142号）。  2013年，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金坛经济开发区（上一轮环评及批复范围47.8 km2）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报江苏省环保厅，完成了专家技术咨询及行政审查。  2014年，因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需要及规划调整的要求，同时为解决金坛经济开发区现存的环境问题，并充分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的不利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 年5月25日取得了省环保厅审查意见，文号为“苏环审〔2015〕52号”。  目前，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金坛经济开发区进行跟踪评价。  本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1-1本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1 | 开发区应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无污染或程度低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 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采用的生产设备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 2 |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强化恶臭、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严格控制SO2、NOx、VOCs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如期改善与稳定达标。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总量较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 | 相符 | | 3 | 与钱资荡生态红线区边界邻近2000米内布置为污染程度低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距离钱资荡生态红线区边界5700米，项目排放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低，满足环保主管部门指标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属于“污染程度低的工业项目”。 | 相符 | | 4 |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且已接管污水管网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实现污水的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5 | 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严格控制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相符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电子配线生产线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216号，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18日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新建电子配线生产线项目》备案（坛开经发备字〔2022〕48号），项目代码为2203-320458-89-03-669024。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216号，根据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3149号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为14片，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193.1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域231.25平方公里。  对照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5.5km，距离钱资湖湿地5.7km，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9.9km。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金坛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有：1、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长荡湖（金坛区）重要湿地。3、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4、矛东省级森林公园。5、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金坛区）。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2019年总体改善。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5天，优良率80.6%；全市六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9μg/m3、35μg/m3、61μg/m3和39μg/m3，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位百分数浓度为1.2mg/m3，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位百分数浓度为167μg/m3。  PM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臭氧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略有超标。总体而言，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子仍为细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2020年金坛经济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通过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深化VOCS专项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和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等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尧塘河2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处昼夜间声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尧唐河。设备生产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不合格品以及锡渣，废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锡渣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塑胶桶以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上述措施确保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216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配线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金坛区尚未颁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负面清单等文件分析。详见表1-2、表1-3及表1-4。  **表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 **是否属于** | | 1 |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保护主要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2 |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3 |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4 |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 不属于 | | 5 |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6 |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 不属于 | | 7 | 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机械装备、电子行业禁止引进电镀、表面处理类项目，化工行业禁止引进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农药项目，新材料禁止引进太阳能电池切片、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的生产项目，纺织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和项目 | 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   **表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 1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建设、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2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制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3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相关内容** | **相符性** | | 1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建设、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2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相符 | | 3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苏政发〔2020〕49号中重点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相关内容 | 相符性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实施后，不会使生态功能不降低、不会影响生态空间面积、不会改变生态空间性质 | 相符 | | 太湖流域需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相符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 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总量较低 | 相符 |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 | 相符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 本项目设置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 相符 | |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物质，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或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以任何形式向太湖排放废液、废弃物等 | 相符 | | 4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90%；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 相符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6）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本项目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常环[2020]95号重点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相关内容** | **相符性**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入纺织服装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除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 | 本项目为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 相符 | | 2.禁止引入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 | | 3.禁止引入化工中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 | | 4.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 | 5.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中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 | | 6.禁止引入新医药产业中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劳动保护、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 | 2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总量较低 | 相符 | |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已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项目建设单位将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坛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相符 | |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 4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无燃煤设施 | 相符 | |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 |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  **（7）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 | **与项目相关要求**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要求申请总量，排放口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企业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 相符 | |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本项目属于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项目。 | 相符 | |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未使用国家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的要求。 | 相符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相符 | |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本次环评严格要求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制度”。 | 相符 | |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 建设单位禁止私排污口 | 相符 | |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固废均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相符 |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浓缩固体、含放射性废渣浓缩固体、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一）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二）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  （三）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处置。 | 相符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已落实相关达标规划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5）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相符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新建电子配线生产线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16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租赁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1200m2，购置端子机、电脑裁线机、电脑烤管机等生产设备，可年产电子配线1500万PCS的生产能力。  2021年1月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200m2新建电子配线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建设电子配线生产线三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端子机、电脑裁线机、电脑裁管机、烘烤机、剥皮机等。  现因生产工艺的变化需求，建设单位拟增加生产线一条，增加一台锡炉和剥皮浸锡一体机设备，增加浸锡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规定，浸锡工艺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属于“使用有机溶剂的”，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实地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监测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环评为了全面的评价该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对该项目已建和未建的内容整体评价。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二、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 年运行时数（h） | | 1 | 电子配线生产线 | 电子配线 | 1500万PCS/年 | 2400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30人，不设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一天一班，每班次8小时，年工作300天。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 **工程内容** | **工程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电子配线生产 | | 本项目设4条生产线，产品为电子配线 | 年产电子配线1500万PCS；建筑面积1200m2 | 已建设端子机、电脑裁线机、电脑裁管机、烘烤机、剥皮机等，新建锡炉和剥皮浸锡一体机。生产线位于厂房中部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 用于办公、行政 | 建筑面积182m2 | 已建，位于厂房南部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 原料存储 | 建筑面积114m2 | 已建，位于厂房固废仓库南侧 | | 半成品、原料中转区 | | 成品存储 | 建筑面积40m2 | 已建，位于厂房西北侧 | | 包材区 | | 成品存储 | 建筑面积36m2 | 已建，位于原料区南侧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 市政给水管网 | 900t/a | 依托租赁方已建管网 | | 排水系统 | |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尧塘河，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尧唐河 | 720t/a | 依托租赁方已建管网 | | 供电系统 | | 依靠租赁方供电系统 | 10万kWh/a |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 净化效率可达80% | 新建 | | 噪声控制 | |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降噪约25dB(A)，厂界外达标排放。 | / | | 废水处理 | | 生活污水 | 720t/a | 依托租赁方已建管网 | | 固废 | 一般  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20m2 |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理 | 已建，位于危废间南侧 | |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10m2 | 新建，位于厂房东部北侧 |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主体工程依托可行性  项目租赁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1200m2，购置端子机、电脑裁线机、电脑烤管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具备年产电子配线1500万PCS的生产能力，端子机、电脑裁线机、电脑烤管机等生产设备需用地442m2，原料储存需用地190m2，办公室配置30人需用地182m2，一般固废仓库20m2，危废仓库10m2，本项目建筑面积1200m2，因此生产空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生产需求。  （2）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依托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尧唐河。  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设置给水管网、污水管网、供电管网，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4、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工序 | 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生产设备 | 打端子 | 端子机 | RO-003 | 11 | 已建 | | 裁线 | 电脑裁线机 | / | 1 | 已建 | | 裁管 | 电脑裁管机 | / | 1 | 已建 | | 浸锡 | 锡炉 | / | 1 | 未建 | | 剥皮、浸锡 | 剥皮浸锡一体机 | / | 1 | 未建 | | 上套管热缩 | 烤管机 | / | 1 | 已建 | | 剥皮 | 剥皮机 | / | 3 | 已建 | | 检测 | 电子秤 | / | 2 | 已建 | | 检测 | 拉力计 | / | 1 | 已建 | | 检测 | 放大镜 | / | 4 | 已建 | | 辅助设备 | / | 空压机 | / | 1 | 已建 | | / | 绞线机 | / | 1 | 已建 |   **5、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 | **成分** | **年用量** | **物料形态** | **最大存储量** | **来源** | **包装方式** | | 1 | 线材 | / | 625万米 | 固态 | 30万米 | 外购 | 箱装 | | 2 | 端子 | / | 2200万pcs | 固态 | 100万pcs | 外购 | 箱装 | | 3 | 胶芯 | 尼龙-6 | 1100万pcs | 固态 | 50万pcs | 外购 | 箱装 | | 4 | 助焊剂 | 87.85%混合醇溶剂、2.75%天然树脂、2.03%硬脂酸树脂、2.22%合成树脂、0.71%活化剂、1.84%羟酸、2.60%抗挥发剂 | 220L | 液态 | 80L | 外购 | 桶装  （20L/桶） | | 5 | 无铅锡条 | 锡 | 47kg | 固态 | 10kg | 外购 | 箱装 | | 6 | 套管 | PE、PVC | 21万米 | 固态 | 2万米 | 外购 | 箱装 |   **表2-5理化性质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理化性质** | **危险特性** | **毒理毒性** | | 锡  （Sn） | 银白色金属，熔点232℃，沸点2260℃，相对密度（水=1）7.29，引燃温度630℃（粉云），爆炸下限%(V/V)190g/m3。锡的化学性质很稳定，在常温下不易被氧化。 | 其粉体遇高温、明火能燃烧。 | / | | 无铅锡条 | 焊锡中的一种产品，用于线路板的焊接。纯锡制造，湿润性、流动性好，易上锡。焊点光亮、 饱满、不会虚焊等不良现象。加入足量的抗氧化元素，抗氧化能力强。纯锡制造，锡渣少，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 / | / | | 聚乙烯  （PE） | 聚乙烯（polyethylene ，简称PE）是[乙烯](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99%E7%83%AF/31290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4%B9%99%E7%83%AF/_blank)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5%A1%91%E6%80%A7%E6%A0%91%E8%84%82/275055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4%B9%99%E7%83%AF/_blank)，有韧性的树脂质颗粒或粉末，白色，有蜡味，闪点231℃，浮在水上不溶。 | 与强氧化剂接触能引起燃烧和爆炸。与氟、四氟化氙接触剧烈反应。与硝酸、氯化钠、三硝基甲烷不能配伍。 | / | | 聚氯乙烯  （PVC） | 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1.41，引燃温度780℃（粉云），爆炸下限%(V/V)60g/m3。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热分解温度在220℃左右。 | 本品可燃 | / | | 助焊剂  TFHT9201 | 为黄色液体，闪点11℃，相对密度（水=1）0.805±0.01，爆炸上限%(V/V)7.99%，爆炸下限%(V/V)1.72%，5℃~45℃稳定，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 | 易燃 | / | | 尼龙-6 聚己内酰胺 | 是一种合成纤维，熔点210℃～220℃，相对密度（水=1）1.14，溶于苯酚、甲酸、二甲苯酚等。 | / | / |   **6、项目水平衡分析**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设置住宿和餐饮，年工作300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修订），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900t/a。  ②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量为720t/a，接管至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  wps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共分为生产区以及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房南部；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及其北部，生产区西北角为半成品、原料中转区，东北角由北到南依次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区以及包材区，其余属于生产间。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项目用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216号，租赁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号楼3层，处于厂房中西部，一楼二楼为常州久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有多多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企业为常州嘉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企业为常州世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企业为江苏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区郡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共配置四条生产线，其中生产线1、2、3为分步工序，生产线4为全自动一体化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 本项目分步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wps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裁线：**全自动电脑裁线机将线材裁剪为客户需要的长短；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料S1-1以及噪声N1-1。  **剥皮：**利用剥皮机自动将线材的绝缘体去除；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料S1-2以及噪声N1-2。  **浸锡：**浸锡前将线材浸上助焊剂，主要去除线材表面氧化物以及降低线材材质表面张力。锡条放入锡炉电加热使之熔化，浸锡时间约为1~2s，温度为230℃；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1-1。  **打端子：**端子机为自动化机器，该过程为机器自动为线材打端子。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N1-3。  **穿胶芯：**将打好端子的线材手工穿进胶芯。  **检测：**利用拉力机对线材进行延伸、撕裂等检测，用放大镜观察判别产品是否合格，对产品进行通电检测，产品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S1-3。  **裁管：**用电脑裁管机将套管裁剪为需要的长度；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料S1-4以及噪声N1-4。  **上套管热缩：**手工组装热缩管，然后将热缩套管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10℃，加热时长为1min~2min（不需要长期加热），使之均匀收缩后包住线束，起到绝缘防护作用。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1-2以及噪声N1-5。  **检验称重：**利用电子称对产品称重，是否达出厂要求。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S1-5。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放入库房。   1. 本项目全自动一体化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wps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裁线：**全自动电脑裁线机将线材裁剪为客户需要的长短；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料S2-1以及噪声N2-1。  **剥皮、浸锡：**利用剥皮机自动将线材的绝缘体去除，接着将线材浸上助焊剂，主要去除线材表面氧化物以及降低线材材质表面张力。锡条放入锡炉电加热使之熔化，浸锡时间约为1~2s，温度为230℃（该过程为全自动一体化机器）；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料S2-2、噪声N2-2以及有机废气G2-1。  **打端子：**端子机为自动化机器，该过程为机器自动为线材打端子。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N2-3。  **穿胶芯：**将打好端子的线材手工穿进胶芯。  **检测：**利用拉力机对线材进行延伸、撕裂等检测，用放大镜观察判别产品是否合格，对产品进行通电检测，产品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S2-3。  **裁管：**用电脑裁管机将套管裁剪为需要的长度；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料S2-4以及噪声N2-4。  **上套管热缩：**手工组装热缩管，然后将热缩套管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10℃，加热时长为1min~2min（不需要长期加热），使之均匀收缩后包住线束，起到绝缘防护作用。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2-2以及噪声N2-5。  **检验称重：**利用电子称对产品称重，是否达出厂要求。  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S2-5。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放入库房。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021年1月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200m2新建电子配线生产线项目，租用时厂房为闲置状态，且未从事过其他项目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项目遗留的环境问题。  目前已建设电子配线生产线三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端子机、电脑裁线机、电脑裁管机、烘烤机、剥皮机等。现因生产工艺的变化需求，建设单位拟增加生产线一条，增加一台锡炉和剥皮浸锡一体机设备，增加浸锡工艺。  本次环评该项目已建和未建的工程内容整体评价，因此对已建工程的产排污情况不再赘述。  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建设污水管网及排口、雨水管网及排口、供电线路及供水管网。本项目依托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管网及排口、雨水管网及排口、供电线路及供水管网。若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出现超标排放情况，由江苏麦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内排放生产废水、废液等。  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建废气处理设备、固废仓库等环保设施，若废气、噪声等出现超标排放或者固体废物未按照要求暂存处置，由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 | 60 | 1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40 | 75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300 | 4000 | 32.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74 | 160 | 108.8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7 | 70 | 95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7 | 35 | 106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达标，PM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臭氧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略有超标。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区域削减**  根据《2020年金坛经济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金坛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一是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开展重点企业提升整治。二是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三是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四是加强散煤治理。五是“散乱污”整治。  ②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一是严格工地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二是严格堆场扬尘监管。提升堆场扬尘防控水平。推进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三是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大道路清扫洒水力度。四是加强大气降尘监管。全面排查整治扬尘污染源，有效提升区域扬尘网格化监管水平，开展降尘监测和考核。  ③深化VOCS专项治理。一是重点企业VOCS治理。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继续组织4家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二是表面涂装行业VOCS专项整治。继续推广使用低VOCS的油漆、涂料。重点对金属、塑料表面涂装过程中产生的VOCS进行整治。  ④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一是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格制止秸秆焚烧和拋河行为。二是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堵疏结合，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转化的小型化、移动式装备。  ⑤加强面源污染控制。一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餐饮行业《负面清单》全覆盖。二是加强烟花爆竹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有效防止空气污染。三是加强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  ⑥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严格落实预警管控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切实降低重污染天气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点位长”制和“网格长”制。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现状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根据“十三五"水文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32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V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V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V类水质断面。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尧塘河，尧塘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金坛永富车辆配件厂环评监测报告中地表水W1、W2点位历史检测数据，在尧塘河二污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处和下游2000米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历史数据。检测时间为2021年7月8日~7月10日，检测报告编号：“JCH20210272”。  监测数据详见表3-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地点** | **采样**  **日期** | **监测项目及结果** | | | | | **pH** | **COD** | **氨氮** | **TP** | | W1点（尧塘河二污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 2021.7.8 | 7.63 | 18 | 0.630 | 0.13 | | 7.71 | 17 | 0.633 | 0.14 | | 2021.7.9 | 7.63 | 19 | 0.615 | 0.13 | | 6.73 | 18 | 0.627 | 0.13 | | 2021.7.10 | 7.64 | 16 | 0.627 | 0.12 | | 7.73 | 18 | 0.630 | 0.13 | | W2点（尧塘河二污厂排污口下游2000米） | 2021.7.8 | 7.62 | 18 | 0.734 | 0.12 | | 7.74 | 19 | 0.740 | 0.13 | | 2021.7.9 | 7.69 | 16 | 0.746 | 0.14 | | 7.68 | 17 | 0.740 | 0.13 | | 2021.7.10 | 7.72 | 16 | 0.745 | 0.13 | | 7.72 | 17 | 0.739 | 0.13 | | Ⅲ类水标准 | | 6~9 | ≤20 | ≤1.0 | ≤0.2 |   监测数据表明，尧塘河现状监测因子pH、COD、氨氮、TP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河流水质良好，位于达标区域。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编号为：“JCH20220274”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3日到2022年5月4日。监测数据如下表3-3（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  **时段** | **监测点位** | **2022年5月3日** | **2022年5月4日** | **执行标准** | **是否**  **超标** | | 昼间 | N1（东厂界） | 56 | 56 | 60 | 否 | | N2（南厂界） | 56 | 56 | 否 | | N3（西厂界） | 57 | 57 | 否 | | N4（北厂界） | 55 | 55 | 否 | | 夜间 | N1（东厂界） | 44 | 43 | 50 | 否 | | N2（南厂界） | 42 | 43 | 否 | | N3（西厂界） | 42 | 44 | 否 | | N4（北厂界） | 43 | 44 | 否 |   项目厂界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216号，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 | **规模（人）** | **环境功能** | | 环境  空气 | / | / | / | / | / | | 地表水  环境 | 尧塘河 | N | 587m | 小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 | 生态  环境 |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 SW | 9.9km | / | 渔业资源保护 | | 钱资湖湿地 | SW | 5.7km | /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 | W | 5.5km | / | 洪水调蓄区 | | 声环境 | 厂界外50m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 | | 地下  水环境 | 区域地下水环境 |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3）** | | **标准**  **来源** | | **高度（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 | | NMHC | / | / | / | 厂界内车间外1米处 | 6（1h平均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 | |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后排入尧塘河。具体标准见表3-6与表3-7。  **表3-6 污水接管要求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 | 6~9 |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 | COD | 500 | | SS | 250 | | 氨氮 | 35 | | TP | 3 | | TN | 50 |   **表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浓度（mg/L）** | **标准来源** | | 1 | pH |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 | 2 | BOD5 | ≤10 | | 3 | SS | ≤10 | | 4 | COD | ≤50 | 《太湖地区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中的标准 | | 5 | 氨氮 | ≤4（6）\* | | 6 | TP | ≤0.5 | | 7 | TN | ≤12（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限值来源** | | 2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等相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38号令）、《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NH3-N、TP、TN；特征考核因子：SS；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总量详见下表：  **表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t/a）** | **削减量（t/a）** | **排放量** | | | **接管量（t/a）** | **排入外环境量（t/a）** | | 废气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44 | 0.033 | 0 | 0.011 | | 废水 | 废水量 | | 720 | / | 720 | 720 | | COD | | 0.2736 | / | 0.2736 | 0.0360 | | SS | | 0.1368 | / | 0.1368 | 0.0072 | | 氨氮 | | 0.0216 | / | 0.0216 | 0.0029 | | 总磷 | | 0.0014 | / | 0.0014 | 0.0004 | | 总氮 | | 0.0324 | / | 0.0324 | 0.0086 |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 4.5 | 4.5 | / | 0 | | 废料 | | 0.1 | 0.1 | / | 0 | | 不合格品 | | 0.05 | 0.05 | / | 0 | | 锡渣 | | 0.006 | 0.006 | / | 0 | | 危险废物 | 废塑胶桶 | | 0.04 | 0.04 | / | 0 | | 废活性炭 | | 0.012 | 0.012 | / | 0 |   **2、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建设单位向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弱，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影响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浸锡工序中助焊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上套管热缩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助焊剂挥发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缩管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助焊剂挥发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详见下表。  **表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时间**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kg/h**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kg/h** | | 浸锡 | 锡炉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系数法 | 0.044 | 0.018 |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 75 | 系数法 | 0.011 | 0.0046 | 2400 |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详见下表。  表4-2 非正常情况下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min** | **年发生频次/次** | | 1 | 生产车间 |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0.018 | 10 | 1 |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增大。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b.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加工生产。  c.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d.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污染源估算依据：**  （1）助焊剂挥发废气  项目浸锡前采用有机助焊剂清除焊接插件表面的氧化物，使金属表面达到必要的清洁度。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树脂、溶剂、抗挥发剂、活性剂等，助焊剂中混合醇溶剂易挥发，按较大挥发量20%估算，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VOCS计），项目助焊剂年用量220kg，则VOCS产生量为0.044t/a。  本项目设置一台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约7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0.011t/a，排放速率约0.0046kg/h。  （2）热缩管挥发废气  本项目用烤管机对热缩管进行收缩处理，温度为110℃，热缩管材质为PE、PVC，根据PVC理化性质，PVC在220℃左右开始分解，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市场外购的PVC颗粒一般都添加了稳定剂，在加热时间较短、温度较低的情况下，PVC基本不会分解产生氯化氢，PE不易分解，分解温度在320℃，因此项目热缩温度未达到热缩管分解温度，且本项目热缩管的使用量较少，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极少，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本评价不进行定量统计分析。  **2、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排放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非甲烷总烃 | | 1 | 生产车间 | 119.649932 | 31.753655 | 12 | 38 | 32 | 0 | 12 | 2400 | 连续 | 0.0046 |   **3、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对有害气体成分的吸附作用，来达到去除有机废气的目的，此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净化。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治理有机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可行。  **4、废气达标判定**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低，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定期检查集气设施的密闭情况，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达标。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4-4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生产车间 | 涂胶、固化 |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4.0 | 0.011 | |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1 |   表4-5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0.011 |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表4-6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名称** | **污染源位置** | **排放速率**  **kg/h** | **质量**  **标准**  **μg/m3** | **面源**  **面积**  **m2** | **面源**  **高度**  **m** | **环境防护距离m** | |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 | 0.0046 | 2000 | 1200 | 12 | 无超标点 |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式中：C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 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L/m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700  530 | 400  470  350 | 400  350  260 | 400  700  530 | 400  470  350 | 400  350  260 | 80  380  290 | 80  250  190 | 80  190  110 | | 2~4 | | >4 | | B | <2 | 0.01  0.021 | | | 0.015  0.036 | | | 0.015  0.036 | | | | >2 | | C | <2 | 1.85  1.85 | | | 1.79  1.77 | | | 1.79  1.77 | | | | >2 | | D | <2 | 0.78  0.84 | | | 0.78  0.84 | | | 0.57  0.76 | | | | >2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类型** | **污染物** | **计算值** | **卫生防护距离(m)** | | 1 | 生产车间 | 面源 | 非甲烷总烃 | 0.051 | 50 |   由表4-7及表4-8可知，确定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周边50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8、环境监测**  **表4-9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检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监测计划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厂界 |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地面1.5m及以上位置 | | NMHC | 1次/年 | | 验收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厂界 |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 非甲烷总烃 | 3次/天，连续2天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地面1.5m及以上位置 | | NMHC |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非达标区，根据《2020年金坛经济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拟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达标，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3-N、TP、TN。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区的污水管道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  **表4-10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h | | 核算方法 | 产生废水量t/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排放废水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 | 产污系数法 | 720 | 380 | 0.2736 | / | / | 产污系数法 | 720 | 380 | 0.2736 | 2400 | | SS | 190 | 0.1368 | / | 190 | 0.1368 | | NH3-N | 30 | 0.0216 | / | 30 | 0.0216 | | TP | 2 | 0.0014 | / | 2 | 0.0014 | | TN | 45 | 0.0324 | / | 45 | 0.0324 |   **表4-11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污染物 |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h | | 产生废水量t/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排放废水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综合污水处理厂 | COD | 720 | 380 | 0.2736 | A2/O | 87.5 | 产污系数法 | 720 | 50 | 0.0360 | 2400 | | SS | 190 | 0.1368 | 95 | 10 | 0.0072 | | NH3-N | 30 | 0.0216 | 86.7 | 4 | 0.0029 | | TP | 2 | 0.0014 | 83.3 | 0.5 | 0.0004 | | TN | 45 | 0.0324 | 76 | 12 | 0.0086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坐标**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标准mg/L** | | | 1 | 生活污水 | COD | 380 | 直接排放 | 排放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DW001 | E119.649787  N31.753712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系统排放口 | 500 |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 SS | 190 | 250 | | 氨氮 | 30 | 35 | | TP | 2 | 3 | | TN | 45 | 50 |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3-N、TP等常规指标，生活污水接管浓度为COD380mg/L、SS190mg/L、氨氮30mg/L、总磷2mg/L、TN45mg/L，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从工程角度上，项目生活污水具备接管可行性。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2万m3/d，于2005年底建成运营；二期2万m3/d，已于2009年底正式投入运营；三期2万m3/d，已于2014年4月8日取得原金坛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目前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6万m3/d，实际污水处理量为5.5万m3/d，尚有0.5万m3/d的余量，且规划建设规模为16万m3/d。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2.4m3/d，占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仅0.048%。因此，从水量分析，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工艺，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重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排入尧塘河。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4-2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废水经过粗格栅隔去除尺寸较大的杂质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将污水经细格栅打入旋流沉砂池。污水经过沉砂后进入A2/O反应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处理后废水经加氯接触消毒后排放。A2/O反应池剩余污泥从沉淀区排出，进入污泥均质池（回流污泥泵房），然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成泥饼外运。污泥处理产生的废水返回到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3-N、TP和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从废水排放达标分析结果可知，废水水质满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即从处理工艺上接管可行。此外，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至尧塘河。引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废水经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尧塘河的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和验收检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检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例行监测计划 | 废水监测 | 生活污水 | 厂区总排放口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1次/年 | | 验收监测方案 | 废水监测 | 生活污水 | 厂区总排放口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4次/天，连续2天 |   **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水质能够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纳污水体尧塘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已满足接管城市污水处理厂条件，引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可知，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端子机、剥皮机、空压机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70~85dB(A)，项目噪声源强见表4-14。  **表4-14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噪声源（台）** | **声源类型** | **噪声源强** | | **降噪措施** | | **噪声排放值** | | **年排放时间h** |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dB(A)** | **工艺** | **降噪效果dB**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dB(A)** | | 生产车间 | 端子机 | 11 | 频发 | 类  比  法 | 70 |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 25 | 类比法 | 45 | 2400 | | 剥皮机 | 3 | 频发 | 70 | 25 | 45 | | 空压机 | 1 | 频发 | 85 | 25 | 60 |   **2、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端子机、剥皮机、空压机等，其源强约为70～85dB(A)。项目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以降低噪声 25dB(A)，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建设单位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达标排放**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影响预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4-1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噪声源** | **噪声值**  **(dB(A))** | **台数（台）** | **减振、隔声(dB)** | **离厂界距离(m)** | **贡献值(dB(A))** | **叠加背景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端子机 | 70 | 11 | 25 | 26 | 32.17 | 56.02 | 44.27 | | 剥皮机 | 70 | 3 | 25 | 14 | | 空压机 | 85 | 1 | 25 | 24 | | 南厂界 | 端子机 | 70 | 11 | 25 | 28 | 34.67 | 56.03 | 42.73 | | 剥皮机 | 70 | 3 | 25 | 23 | | 空压机 | 85 | 1 | 25 | 36 | | 西厂界 | 端子机 | 70 | 11 | 25 | 6 | 35.59 | 57.03 | 42.89 | | 剥皮机 | 70 | 3 | 25 | 18 | | 空压机 | 85 | 1 | 25 | 8 | | 北厂界 | 端子机 | 70 | 11 | 25 | 10 | 41.25 | 55.18 | 45.22 | | 剥皮机 | 70 | 3 | 25 | 15 | | 空压机 | 85 | 1 | 25 | 2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32.17dB(A)、34.67dB(A)、35.59dB(A)、41.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噪声值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5、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和验收检测方案详见表4-16。  **表4-16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时间**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例行监测 | 昼间 | 噪声 | 厂界四周 | Leq（A）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验收监测 | 昼间 | 噪声 | 厂界四周 | Leq（A） | 连续2天，昼夜各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四、固废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0.5kg/d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料：项目裁线、剥皮、上套管热缩工序中产生少量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检验不合格的工件作为固废，产生量约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锡渣：项目使用锡炉浸锡时产生少量锡渣，锡渣产生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32卷第3期）经验公式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可得锡渣的产生量为6.15kg/a。统一收集后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危险废物  废塑胶桶：本项目使用助焊剂产生的废塑胶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04t/a，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项目上套管热缩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废活性炭约0.12t，共计产生废活性炭0.12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结果详见表4-17。  表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纸屑等 | 4.5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料 | 裁线、剥皮、上套管热缩 | 固态 | PVC、PE等 | 0.1 | √ | / | | 3 | 不合格品 | 检验 | 固态 | PE、铜等 | 0.05 | √ | / | | 4 | 锡渣 | 浸锡 | 固态 | 锡 | 0.006 | √ | / | | 5 | 废塑胶桶 | 浸锡 | 固态 | 醇类 | 0.04 | √ | / | | 6 | 废活性炭 | 上套管热缩 | 固态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0.012 | √ | / |   **②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4-18。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  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 1 | 生活垃圾 | --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纸屑等 | / | -- | -- | 4.5 | | 2 | 废料 | 一般固废 | 裁线、剥皮、上套管热缩 | 固态 | PVC、PE等 | / | 99 | 900-999-99 | 0.1 | | 3 | 不合格品 | 检验 | 固态 | PE、铜等 | / | 99 | 900-999-99 | 0.05 | | 4 | 锡渣 | 浸锡 | 固态 | 锡 | / | 99 | 900-999-99 | 0.006 | | 5 | 废塑胶桶 | 危险废物 | 浸锡 | 固态 | 醇类 | / | HW49 | 900-041-49 | 0.04 | | 6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 | HW49 | 900-039-49 | 0.012 |   **③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理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 | 4.5 | 环卫清运 | 环卫部门 | | 2 | 废料 | 裁线、剥皮、上套管热缩 | 一般固废 | 900-999-99 | 0.1 | 外售综合利用 | 物资公司、固废单位 | | 3 | 不合格品 | 检验 | 900-999-99 | 0.05 | | 4 | 锡渣 | 浸锡 | 900-999-99 | 0.006 | 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固废单位 | | 5 | 废塑胶桶 | 浸锡 | 危险废物 | 900-041-49 | 0.04 |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有资质单位处置 | | 6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900-039-49 | 0.012 | 危废仓库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不合格品以及锡渣，废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锡渣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塑胶桶以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4-20。  **表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贮存场所** | **危废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占地面积（m2）**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t）** | **贮存周期** | | 1 | 废塑胶桶 | 危险废物仓库 | HW49 | 900-041-49 | 0.04 | 3 | 桶装 | 0.2 | 4个月 | | 2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仓库 | HW49 | 900-039-49 | 0.012 | 2 | 袋装 | 0.5 | 4个月 |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北侧，危险废物储存区占地面积约10m2，项目合计共需暂存面积约为5m2，考虑到运输通道，因此企业设置的10m2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本项目危废仓库应做到以下要求：  I）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用于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及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III）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暂存时间，以减少贮存风险：  IV）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V）危险废物仓库由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资质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VI）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范加强管理。根据《省生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项目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I）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II）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III）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 设置标志。  IV）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V）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④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I）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  II）危废的暂存防范措施  A.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B.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四周设置围堰、导流沟，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盗措施等。室内地面为水泥地，具有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D.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E.建设单位危废进行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F.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G.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2）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规定要求，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  ②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③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④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⑤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治固废的泄漏，减少污染。  **3）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设置垃圾桶若干，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外售、环卫清运、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经过筛选、评估，本项目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散落，雨污管网系统老化造成污水渗漏。  **2、防渗要求**  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建设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污水管道采用专用防渗管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管网合理布局，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②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应当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具体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4-2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  |  |  | | --- | --- | --- | | **防渗区域** | **防渗类别** | **防渗要求** | | 危险废物仓库 | 重点防渗 | 地面应铺设抗渗混凝土及耐腐蚀硬化材料，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耐腐蚀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且地面无裂缝；衬里要能够覆盖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的废物相容。 | |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成品储存区等 | 一般防渗 | 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0.4×10-7cm/s，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 |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项目物料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源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表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I）对老化的电线、电缆及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机械按时进行检查，及时对要更换的设备进行更换，易燃物质远离电缆处存放。  II）在易燃物品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III）车间内要保证气流畅通，避免高温下引发火灾，装置降温设备，使得车间内易燃物品难以达到燃点。  IV）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禁止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V）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厂区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VI）厂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装置区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VII）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废气处理装置事故  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I）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II）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III）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IV）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V）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次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VI）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VII）每年定期组织一次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应急设备（备用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2）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公司应根据下表的详细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对策和预案的内容及要求如下表：  **表4-22 应急预案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应急计划区 |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 | | 2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 3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 | 4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5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 | 6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7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器材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 | 8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 | 9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 | 10 | 应急培训计划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 11 | 公众教育和信息 |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4-23。  **表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配线生产线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 | （常州）市 | （金坛）区 | （/）县 | 金胜东路216号 | | 地理坐标 | E119.649932，N31.753455 | | |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常州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发生火灾时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等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定期检查、电缆、电线等情况，坚决禁止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行为 | | | | | | 填表说明：无 | | | | | |   **七、炭排放评价**  **1、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  本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见下表：  **表4-24 碳排放源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类型** | | **设施/材料** | **温室气体种类** | | | | | | | **CO2** | **CH4** | **N2O** | **HFCs** | **PFCs** | **SF6** | | 间接排放 | 净调入电生产设备 | 各种用电设备 | √ |  |  |  |  |  |   **2、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  ①行业碳排放情况调查  本项目属于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目前本行业内尚未有行业碳排放数据。  ②现有项目碳排放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项目碳排放现状。  **3、碳排放预测与评价**  ①营运期碳排放预测  建设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见公式（1）；  AE总=AE燃料燃烧+AE工业生产过程+AE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1）  式中：  AE总——碳排放总量（tCO2e）  AE燃料燃烧——燃料燃烧碳排放量（tCO2e）  AE工业生产过程——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tCO2e）  AE净调入电力和热力——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tCO2e）  根据燃料用于电力生产还是用于其他工业生产情况不同，燃料燃烧排放量（AE燃料燃烧）计算方法不同，具体见公式（2）  AE燃料燃烧=AE电燃+AE工燃 （2）  式中：  AE电燃——电力生产燃料燃烧排放量（tCO2e）  AE工燃——工业生产燃料燃烧排放量（tCO2e）  建设项目用于电力生产的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AE电燃）计算方法见公式（3）  AE电燃=∑（ADi燃料\*EFi燃料+ADi燃料\*EF＇i燃料\*GWPN2O）  式中：  i——燃料种类；  ADi燃料——i 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3）  EFi燃料——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2e/kg 或 tCO2e/kNm3）  EF＇i 燃料——i 燃料燃烧氧化亚氮排放因子（tCO2e/kg 或 tCO2e/kNm3）  GWPN2O——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2e/kg 或 tCO2e/kNm3）  EFi 燃料——氧化亚氮全球变暖潜势值。  建设项目用于电力生产之外的其他工业生产的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AE工燃）计算方法见公式（4）  AE工燃=∑（ADi 燃料\*EFi 燃料） （4）  式中：  i——燃料种类；  ADi 燃料——i 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3）  EFi 燃料——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2e/kg 或 tCO2e/kNm3）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AE工业生产过程）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AE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计算方法见公式（5）  AE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AE 净调入电力+AE 净调入热力 （5）  式中：  AE 净调入电力——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tCO2e）  AE 净调入热力——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tCO2e）  其中，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AE 净调入电力）计算方法见公式（6）  AE 净调入电力=AD 净调入电量\*EF 电力 （6）  式中：  AD 净调入电量——净调入电力消耗量（MWh）；  EF 电力——电力排放因子（tCO2e /MWh），为 0.9944 tCO2e /MWh。其中，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AE 净调入热力）计算方法见公式（7）：  AE 净调入热力=AD 净调入热力消耗量\*EF 热力 （7）  式中：  AD 净调入热力消耗量——净调入热力消耗量（Gj）  EF 热力——热力排放因子（tCO2e / Gj），为 0.11 tCO2e /Gj。  **表4-25 营运期使用的材料表**   |  |  | | --- | --- | | **类别** | **使用量** | | 电力使用量 | 100MWh |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如下：  AE 电燃=0  AE工业生产过程=0  AE 工燃=0  AE净调入电力=100MWh\*0.9944 tCO2e /MWh=99.44tCO2e  AE 净调入热力=0  AE 总=99.44tCO2e  碳排放强度（单位用地碳排放量）=99.44/1900=0.052tCO2e/m2  碳排放强度（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99.44/100=0.9944tCO2e/万元  **表4-29 碳排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排放类型** | | | **碳排放量** | | 营运期 | 间接排放 |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 99.44tCO2e |   ②碳排放评价  综上可知，本项目碳排放量为99.44tCO2e，单位用地碳排放强度0.052tCO2e/m2，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强度为0.9944tCO2e/万元。  **4、碳减排潜力分析及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碳排放主要为净电力输入，因此建设单位碳减排潜力主要为降低净电力输入，具体可从以下方面降低碳排放。  （1）加强对设备的维护运行，避免设备老化等引起的耗电量增加；  （2）建设单位经济允许条件下，建议更换生产效率更高更节能的设备；  （3）建设单位可利用光伏等设备，利用太阳能等自产部分电力从而降低厂区内净电力输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污水总排口 | COD | / |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 SS |
| 氨氮 |
| 总磷 |
| 总氮 |
| 声环境 | 生产车间 | 噪声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不合格品以及锡渣，废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锡渣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塑胶桶以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10m2），一座一般固体废物仓库（20m2）。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原料的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  2、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仓库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措施，厂内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厂区分区防渗；  2、厂区内配置堵漏材料，例如黄沙、蛇皮袋等；  3、厂内配置一定量的消防器材；  4、制定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正式运行时需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2、落实危险固废台账等要求；  3、落实本报告的例行监测要求；  4、落实危险固废仓库，废气排放口等标识牌。 | | | |

六、结论

|  |
| --- |
|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揩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废水 | 废水量 | | 0 | 0 | 0 | 720 | 0 | 720 | +720 |
| COD | | 0 | 0 | 0 | 0.2736 | 0 | 0.2736 | +0.2736 |
| SS | | 0 | 0 | 0 | 0.1368 | 0 | 0.1368 | +0.1368 |
| 氨氮 | | 0 | 0 | 0 | 0.0216 | 0 | 0.0216 | +0.0216 |
| TP | | 0 | 0 | 0 | 0.0014 | 0 | 0.0014 | +0.0014 |
| TN | | 0 | 0 | 0 | 0.0324 | 0 | 0.0324 | +0.0324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0 | 0 | 0 | 4.5 | 0 | 4.5 | +4.5 |
| 废料 | | 0 | 0 | 0 | 0.1 | 0 | 0.1 | +0.1 |
| 不合格品 | | 0 | 0 | 0 | 0.05 | 0 | 0.05 | +0.05 |
| 锡渣 | | 0 | 0 | 0 | 0.006 | 0 | 0.006 | +0.006 |
| 危险废物 | 废塑胶桶 | | 0 | 0 | 0 | 0.04 | 0 | 0.04 | +0.04 |
| 废活性炭 | | 0 | 0 | 0 | 0.012 | 0 | 0.012 | +0.01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